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654号

致：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兔宝宝《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有关事宜出具了“TCYJS2017H013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44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57”《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及“TCYJS2018H042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或“**第一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日及解锁比例

1.具体条件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当日止	
--	-----	--

2.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实际参与认购人数为444人，实际认购数量为3,30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的数量为988.35万股，解锁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二）解锁条件

1.具体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 1)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5%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②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考评结果 (K)	K≥90	90>K≥70	70>K≥60	K<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除限售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2. 条件成就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以2016年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6.62万元，增长率为35.59%，满足解锁条件。
2	以2016年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11,955.85万元，增长率为53.89%，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度，4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兔宝宝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5月28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8年5月28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兔宝宝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兔宝宝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兔宝宝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兔宝宝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065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